

## 卷三 聆聽及綜合能力考核

- 聆聽部分經由香港電台第二台或紅外線接收系統廣播
- 在電台廣播的試場，考生必須帶備耳筒式收音機應試（註：如有加開課室，應盡可能使用同一模式，即考生用耳筒式收音機收聽考試內容）
- 在紅外線接收系統廣播的試場，考生必須帶備耳筒（插頭直徑為3.5mm及備有兩個絕緣環），以接駁考評局提供的接收器（註：如有加開課室，應以學校播音系統或其他器材，例如課室電腦廣播考試內容）

- 普通話組考試採用學校廣播系統廣播，考生無需自備耳筒式收音機（註：如有加開課室，應以學校播音系統或其他器材，例如課室電腦廣播考試內容）
- 以廣東話及普通話廣播聆聽部分的試場將繼續以USB播放考試錄音。本局已向有關禮堂試場及其特別室提供手提式USB播放機

# 卷三考試時間的計算方法

- 試場主任須在卷三聆聽資料播放完畢後，根據試場的時鐘所示的時間計算完卷時間1小時15分鐘，並把完卷時間寫在黑板上
- 卷三錄音資料播放完畢的時間約為上午10時25分左右，故完卷時間約為中午11時40分左右

# 卷三的考試程序

9:00- 禮堂 :  
9:10 派發電腦條碼紙

特別室 :

試場主任將以下物品交予特別室監考員

- 試卷、電腦條碼紙 (15張備用) 及其他用品
- 寫上適用於該試場區域的接收頻道的便條 (適用於使用收音機的特別室)
- 試音USB、考試錄音USB及備用考試錄音USB (適用於使用USB播放器的特別室)

# 卷三的考試程序

考生進入試場（禮堂）

- 9:15 按「試場主任手冊」作出宣布，包括提示考生關掉手提電話，將個人物品放在座位下，檢查個人電腦條碼紙等
- 9:20-  
9:50
- 核實考生身分及點名
  - 考生可開啟收音機（電台廣播）／把耳筒接駁至考評局提供的接收器（紅外線系統廣播），以測試接收效果
  - 以紅外線廣播的試場，指示技術員播放試音USB，以便考生測試接收效果

# 卷三的考試程序

- 9:30及 香港電台第二台作出簡短的宣布,讓考生確認電台頻道  
9:45 (適用於電台廣播的試場)
- 9:40- 考生如遇到接收問題,可指示他/她前往特別室應試  
9:45 (除非情況特殊,不應為考生更換座位);考生應攜帶  
其個人電腦條碼紙前往特別室
- 9:46
- 在試場入口掛上「遲到考生不得進場」的告示牌;指示遲到考生(在9:45後抵達試場)前往特別室應試
  - 測試完畢,指示考生摘下耳筒
  - 停止播放試音USB(適用於紅外線試場)
  - 在監考員/考生見證下開拆試卷封包及派發試題答題簿給出席考生,但不用派發在缺席考生的座位上(註:如有增設額外課室,請提早於9時30分開拆試卷封包)

# 卷三的考試程序

- 9:55** 香港電台第二台播放 ‘Greensleeves’ (適用於電台廣播的試場)
- 10:00** 考試正式開始  
(首段廣播內容會指示考生在試題答題簿封面填寫考生編號、檢查試題答題簿、在簿面及內頁貼上電腦條碼貼紙, 然後才播放考試內容)
- 約10:25** 聆聽部分完結, 試場主任須根據試場的時鐘所示的時間計算完卷時間1小時15分鐘, 並把完卷時間寫在黑板上
- 約11:40** 考試完結, 分開收集試題答題簿及電腦條碼紙



## 卷三：特別室

- 預留一至兩間鄰近禮堂的課室作為特別室
- 使用電台廣播的特別室：將手提收音機／收音錄音機放在特別室教師桌上，並調校到香港電台第二台
- 使用USB播放機／學校播音系統／課室電腦的特別室或加開的特別室：將USB播放機／相關器材放在特別室教師桌上
- 安排一位同工於考試期間作為特別室助理，協助特別室監考員的工作



## 卷三：特別室

- 於9:45, 無論有否考生進入特別室, 特別室監考員應開啓收音機 (或USB播放機／相關器材並播放試音USB)
- 於9:55, 停止為考生點名 (如有考生前往特別室)
- 在特別室內, 考生不得使用自備的耳筒式收音機

# 卷三：特別室

廣播開始後到達特別室的考生：

- 若考生有攜帶試題答題簿進入特別室，應繼續使用先前獲發的試題答題簿
- 若考生未有攜帶試題答題簿進入特別室，則向其派發新的試題答題簿
- 未有攜帶個人電腦條碼紙的考生應獲發一張備用電腦條碼紙
- 向考生派發「[特別室提示卡](#)」

## 卷三：特別室

- 臨近開考時間或已開考，應彈性處理核實考生身分及點名等程序
- 特別室監考員應在「[聆聽卷別特別室座位表](#)」上清楚記錄每名考生的座位安排
- 為方便填寫「考試報告書（特別室）」，特別室監考員（或特別室助理）可先在「聆聽卷別特別室座位表」上為個別考生記錄其抵達特別室的時間及考生編號

## 卷三：特別室

- 考試完結, 指示考生合上答卷
- 如有從禮堂／課室／加開課室進入的考生仍未被點名(例如：在9:55後始進入特別室的考生), 檢查有關考生的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及使用掃描器點名
- 收集所有答卷後, 掃描貼在答卷上的電腦條碼貼紙, 於「考試報告書(特別室)」記錄所收答卷總數

## 卷三：特別室

- 若特別室監考員在收集試題答題簿時發現有考生不曾獲發電腦條碼紙，應向他／她派發備用電腦條碼紙，並指示考生在備用電腦條碼貼紙上寫上考生編號
- 特別室監考員應填寫[SR4b](#)報告書的甲及丙部，以免考生因沒有在考試時間內張貼電腦條碼貼紙而被扣分

## 卷三：特別室

- 在考試報告書(特別室)，特別室監考員應：
1. 準確地記錄考生抵達特別室的時間及在特別室應考的原因
  2. 指示考生在報告書上指定位置張貼其個人電腦條碼貼紙
  3. 要求每名考生核對其資料及在其考生編號旁邊簽署確認

## 卷三：紅外線系統試場

➤ 試場主任於開考前將收到以下考試物品：

1. 試卷
2. 載有2隻試音USB的封包
3. 載有1隻考試錄音USB及1隻備用考試錄音USB的封包
4. 1份錄音稿（載於考試錄音USB封包內）

（註：如有增設額外課室，請依照「在試場實施的防疫措施及應變安排」有關部分投影片所述的程序處理）

## 卷三：紅外線系統試場

- 如考生攜帶無線耳筒或其耳筒不能接駁至考評局提供的接收器(插頭上應備有兩個絕緣環及直徑:3.5mm),應向他/她提供一個後備耳筒;考生亦可選擇前往特別室應試
- 考試進行中,如考生遇到接收問題,着監考員為該考生更換接收器連耳筒,考生亦可選擇前往特別室應考
- 有關於考試進行中更換接收器連耳筒及有問題的耳筒或接收器的個案詳情,應記錄在SR4g報告書



## 卷三：紅外線系統試場

- 考試錄音USB不可在上午10:00前開始播放；錄音只播放一次
- 試場主任應參閱隨同考試錄音USB附上的錄音稿，以掌握錄音進度（註：錄音稿乃高度機密文件，不可讓考生看見）
- 除非考試錄音USB出現問題，否則不應使用備用考試錄音USB
- 於特別室／加開的特別室聆聽部分經由USB播放機／相關器材播放